

## 投保须知

- 1.起保日期：本保单自投保当天起第五个自然日生效（即 T+4 生效）
- 2.保单特约声明：产品介绍页面的免赔、年龄范围、报销比例等与保险条款不一致的内容，保单特约会有明确写明，投保后可以在电子保单中查看。根据保险法的规定，特约高于条款，不影响责任和索赔。
3. 保障期限：1 年。
- 4.参保年龄范围：18-50 周岁，能正常生活学习的人群，职业限 5-6 类职业，仅限参加社会基本医疗保险人群投保。
- 5.免赔额及赔付比例：100 免赔，社保项目报销 90%;
6. 医院等级：本保单意外医疗范围限公立二级及二级以上医院。
- 7.投保份数：每人限购一份，多投无效，保险公司不承担多投的保险责任。
- 8.受益人：本保单身故受益人为法定受益人，意外伤残及意外医疗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。
- 9.责任免除：
  - (1) 投保人的故意行为;
  - (2) 故意自伤或自杀，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;
  - (3) 因被保险人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、被袭击或被谋杀;
  - (4) 妊娠、流产、分娩、药物过敏;等详见条款责任免除部分，请投保人仔细阅读。
- 10.退保损失：投保人要求解除本保险合同，自保险人接到保险合同解除申请书之时起，本保险合同的效力终止。保险人收到上述证明文件和资料之日起 30 日内退还保险单的未满期净保费。未满期保费=保险费×（1-保险单已经过天数/保险期间天数）×（1-25%），经过天数未满一天的按一天计。
- 11.备案编号：意外伤害保险条款（备-意外）【2013】主 41 号，附加意外伤害医疗保险条款（2009 版）（备-医疗保险）【2016】（附）070 号。

## 投保人申明确认

- 1.投保时，本投保人已就该产品的保障内容向被保险人进行了明确说明，并征得其同意
- 2.本投保人兹声明所填写的各项投保内容属实，了解并接受如果投保信息不真实，保险公司将有权拒赔，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本人承担。